



簾下垂症，因經濟能力不允許而無法去接受治療，棟慕華知道了，便為她找妥醫生，安排一切，還自掏腰包為她付了所有的醫療費用；此外，他又用自己的薪水在台大設立幾個獎學金，以鼓勵學生向上。

一九七九年，棟慕華因身體不適而發現不幸患了骨癌，很多人勸他回美國休養治病，棟慕華硬是不肯，說：「我就是死，也要死在中國。」他選把用來治病的錢奉獻給教會，說：「我已經老了，這病也治不好了，這些錢用來看病實在浪費，倒不如用來建立教會。」後來病情惡化，加上他正在寫一本記載神如何在這一百年使用貴格會的歷史書籍，經過禱告，他知道神要他回美國，好使用他剩下的年日把書完成，於是在一九八零年，棟慕華夫婦依依不捨告別台灣，回到美國。

一九八六年，棟慕華聽說他創立的萬盛里教會舉行新堂典禮，特別回到台灣觀禮，受到全體會員熱烈的歡迎，他看見神的工作進展快速，聖工發芽生長，結果纍纍，感動得說不出話來。

幾年後，即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，棟慕華按他所說的：「野花不管是生長在高遠的山崖上，或是幽暗的山谷中，都一樣盡情地放它的美麗，我們做人也要這樣。」他的一生也是燦爛無比，彰顯出神的大愛。

本文節錄於《熾愛——棟慕華牧師在中國》——宇
宙光出版社

「耶穌回答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」(太十二³⁹)

上述經文是耶穌回答當時的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，要求耶穌「顯神蹟」的回答。在舊約與新約裡，我們看見許許多多的神蹟奇事，主也藉著使徒們行了不少神蹟奇事，甚至現今，主也在特別的境況中，在教會裡顯出神蹟奇事；但神不一定在他的工作中使用神蹟奇事。所以，神蹟奇事是神作工的方法之一，絕不是神作工的目的；因此我們

不可以高舉神蹟過於主自己。

主自己

神蹟奇事

◎李伯聲

他是獨行奇事的神，主也曾在我的妻子身上行過神蹟，醫治她的腦瘤，不必開刀。(以前我寫過見證，在此不重述。)

主自己說：「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，因我奉差原是為此。」(路四⁴³)他不是為行神蹟到地上來，祂來的目的乃是傳神的國，保羅也說：他奉差不是為施洗，乃是為傳道。傳福音是主題，作工的方法不是主題。不過，主為了印證保羅是使徒，也曾使保羅行過許多神蹟。但保羅從不高舉神蹟，他卻高舉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救恩。

行過許多神蹟，但主並不以神蹟為最重要，祂只是以神蹟來見證祂的所是，祂並不以神蹟來顯明工作的果效。

我們參看馬太福音十一章²⁰、²¹節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，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。

保羅說：「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但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……。」(林前一²²)²³猶太人看了最多神蹟，也經歷了最多神蹟，但是他們仍然硬心，一直悖逆神，不肯悔改歸向神。照理猶太人早就該俯伏在神的權柄之下，但事實卻反。我相信神蹟，我從開始信主時，就相信全部聖經的神蹟，因為神是創造萬物的神，

今天有許多人強調「神醫」「全人醫治」，把耶穌當作是醫病的而已。其實在他們的神醫大會中，也不是所有的病人得醫治。聖經那裡有應許說，身體在今世一定得醫治呢？(全在乎神憐憫誰就憐憫誰若是這樣，人的肉體就不會朽壞了，也不至死亡，教會也不必要等被提了。)

請看希伯來書第二章³、⁴節：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這裡清楚指出，使用神蹟奇事的主權在神，神會顯出神蹟，但神不一定要用神蹟。